

doi: 10. 3969/j. issn. 1008-6439. 2009. 05. 014

中西方商业保险制度文化比较研究^{*}

张 军^{1,2a}, 李 丽^{2b}

(1. 重庆工商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 重庆 400020; 2. 西南财经大学 a 保险学院; b 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 要: 诞生于西方的现代商业保险是植根于西方社会的制度文化基础之上的, 而中国尚不完全具备商业保险运行所需要的制度文化基础, 商业保险传入中国必然会产生制度、法制及文化上的冲突。因此, 商业保险在中国的运行和发展也呈现出与西方文化环境下不同的特点。由于制度文化变迁的长期性以及全球化的影响, 中国要实现商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必须在文化共生的理念下, 走“全球化与本土化”结合的发展道路。

关键词: 商业保险; 制度; 文化; 法制;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F840; F064. 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439 (2009) 05-0089-09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Institutional Culture of Commercial Insurance

ZHANG Jun^{1,2a}, LI Li^{2b}

(1. School of Finance,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20, China;

2 a. Insurance School,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ichuan Chengdu 610074, China;

b.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ichuan Chengdu 610074, China)

Abstract: The business insurance, which was born in the west, is rooted in western institutional cultural basis, but China does not have the institutional culture basis for the running of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mercial insurance in China inevitably produces the conflict of institution and laws. Thus, the ru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insurance in China also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with western cultural environment. Because of long-term influence and globalization, China must combine globalization with Chinalizatio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cultural symbiosis in order to realiz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insurance.

Key words: commer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culture;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lobalization

* 收稿日期: 2009-05-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07&ZD047)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框架及实施难点研究——基于城乡统筹发展的视角”

作者简介: 张军 (1978—), 男, 四川巴中人, 讲师,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博士, 在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任教, 主要从事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

李丽 (1977—), 女, 四川成都人,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研究。

作为最初诞生于西方的现代商业保险形式,是在市场定价和自愿选择的条件下,由经营性保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的经济保障服务。伴随着西方的主导意识和全球化的进程,商业保险作为一种正式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推行,并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中国的商业保险实际上是从欧洲引入的舶来品。但是,中国人对商业保险的认识、态度和使用等方面却与西方人有着不同的特点。比如在西方,人们的养老、防病等需求一般是通过保险来实现的,但中国人对这些的需求却是求助于家庭,对保险不甚热衷;再比如商业保险在西方的运行更多是一种在法律和契约基础之上的自愿性投保行为,然在中国,职能部门的强制投保和碍于亲朋、面子等的非自愿投保占有很大比重,这样的不同还有很多。

为什么作为一种有着相对稳定运行机制和模式体系的商业保险制度,在植入中国之后,中国人对商业保险的认识、态度和行为会与西方人存在种种差异?本文拟从中西文化背景的比较分析出发,对商业保险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的制度文化基础,以及商业保险在中国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中国文化的内在冲突等方面对其进行跨学科、跨文化的分析,为中国商业保险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基础和政策依据。

一、制度文化分析在商业保险研究中的意义

商业保险作为一种伴随近代工业文明的发展而逐步确立的制度安排,其产生、演进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人类历史文化背景的设置。忽略这一点,就可能在研究方法上陷入舍本逐末、缘木求鱼的境地。纵观以往对商业保险的研究,我们不难概括出其研究存在的以下几点弊病:

第一,只注重保险机制的设计,忽视深层次制度剖析。回顾近年来国内商业保险大量的研究文献,我们不难发现大多数的研究都集中在商业保险运行机制的研究方面,如商业保险产品的种类和费率、商业保险的准备金的计算、商业保险的投资方向的选择、商业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和商业保险的

立法等,这些构成了商业保险运行和发展的中心研究议题。然而,商业保险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它的运行不是单纯通过运行机制的外在表现所能够给予清晰解释的,而是反映出超越于运行机制之外的制度文化等非经济因素的制约。

第二,只注重经济学的视角,忽略跨学科的视角。当前国内学术界对商业保险的研究,几乎都是从经济学领域出发,将商业保险视为一种经济产业抑或一种金融制度对其进行分析、研究,而缺乏从社会学、历史学、文化学的研究视角来对其进行综合性的分析、研究。从商业保险本身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其概念核心在于个人对于风险处置的一种风险文化,因此,必须超越经济学学科之外,从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跨学科综合化的视角对其分析研究,才能把握商业保险发展和演进过程中的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

第三,只注重欧美文化的研究,忽视跨文化比较分析。事实证明,作为一种文化、制度产物的商业保险制度最初诞生于西方,其产生和发展是与西方社会的文化土壤环境密不可分的。作为舶来品的商业保险制度植入中国文化之中,其运行和发展必然要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因此,从跨文化的角度对其进行研究就显得尤为必要。然而,当前大多数学者的研究视角都集中于欧美文化圈,并且集中于欧美发达国家,并常常以发达国家的标准作为国际标准,作为保险业发展的评判标准。因此,其研究视野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

以上提到的当前商业保险研究中存在的种种弊病,不能不说是西方近代工具理性、技术理性思潮影响的结果。近代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人文传统被挤压到狭小的空间,因此,当前在反思商业保险研究中工具理性局限的时候,应当呼唤人文传统的回归。近代文化史之父,德国18世纪著名思想家赫尔德说过,“文化是人的血液”,“文化是人类的第二自然并只能在历史进程中得以认识”。^[1]在更广泛意义上,文化是人的骨髓,人的存在是一种文化的存在。人的行为、传统观念以及社会、经济、政治结

有关商业保险的定义,国内外学术界有众多的界定,笔者比较倾向于西南财经大学陈朝先教授对其的定义,他认为商业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是根据约定的需要保障者与提供保障者之间约定的合同关系,建立风险准备金,并按商业化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财产或利益损失进行经济补偿以及对人身伤亡给付货币资金的一种制度。

构均植根于早期文化设定和文明起源进程,即使对异常精巧和有着复杂技术外观的商业保险,仍然不能脱离特定的制度文化设定。制度文化实为制度和文化的内在统一的产物,是人们为反映和确定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对这些关系进行整合和调控而建立的一整套规范体系。^[2]制度文化强调制度的文化层面与规则层面的内在统一性和一致性,即强调制度的文化精神、价值观、思想意识与制度的规范、规则和秩序的内在统一性和一致性。制度文化这一研究视角,无疑为整个社会科学的研究带来了崭新的、充满生命力的方法论,也为商业保险的研究带来了另辟蹊径的可能。因此,引入制度文化的理论观念,无疑有助于我们对中国商业保险的发展和演进进行深层次的研究,为中国商业保险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正确的方法论依据。

二、西方商业保险的制度文化分析

1. 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制度基础

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制度基础来自于商品经济制度和正式组织制度这两方面。

(1) 商品经济是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制度基础

从商业保险的历史起源和发展演进可以看出,不管是海上保险(财产保险),还是人寿保险(人身保险),商业保险在发展过程中与贸易、商业活动密不可分,具有很明确的经济取向,始终关注在贸易和商业活动中的经济损失如何分散和弥补。在这些保险活动中,保险体现的是一种经济关系。西方文明由于起源于古希腊文化、古罗马和古希腊来文化,其最初的地理位置大多都是位于山地、丘陵地带,缺乏连片、肥沃之平原,因此,就迫使其向外进行以商品交换活动为主的海上贸易活动,也造就了被钱穆先生所称的“商业文化”。随着这种以“富、强、动、进”为特征的商业文化的演进,西方社会率先进入了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相对以前社会来说,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得到发展,生产和贸易的规模也急剧扩大。相应的,生产和交易中的各种风险也进一步加大,愈来愈需要商

业保险来对各种风险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保障。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保险的商业化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保险经营具有了商品属性。由此保险从初级的互助形式发展到商业性质的保险形式。^[3]^[234-235]商业保险是在商品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商品经济是商业保险制度产生的经济制度基础。

(2) 正式组织是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组织制度基础

从商业保险的历史演进还可以看出,商业保险有组织制度基础。作为商业保险直接制度来源的保险形态,应该是起源于中世纪的基尔特制度。基尔特制度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把彼此独立的经济单位结合起来,依靠团结力量处置风险损失的原始的保险组织形式,它对于火灾、盗窃、水灾以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都实行某种程度的保障。尽管西欧行会制度禁锢过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它意外地成为保险的原始组织形式。^[4]在基尔特原始保险组织制度基础上,以后相继产生了海上保险团体——劳合社、火灾保险团体——合作社、人寿保险团体——孤寡保险社等组织形式,到后来发展到高级的诸如保险商会、保险公司等的组织形式。虽然这些组织在具体运作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其都有一些共同点,就是有明确的目的、章程内容、管理形式、保险项目,还有明确的人员构成,包括管理人员和参与人员、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等。这些人员构成往往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商业保险的组织形式发展到保险公司时,已经是一种稳定完备的正式组织形式。在此基础上又发展出了保险经纪、代理和公估等保险中介机构等组织形式。所有的这些机构都是正式的组织。总之,组织化的保险形式的普遍发展,无疑为现代商业保险制度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组织制度基础,商业保险在西欧产生和发展有相应的组织制度基础作为保证。

2. 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法制基础

从前述商业保险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商业保险具有法律性的特征,即商业保险具有法律属性。从

共同海损实为海上保险之萌芽,共同海损强调一种损失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的原则,这在公元前 916 年的罗地安海立法中具有明确的规定;而人寿保险的雏形源于 15 世纪为航海旅客所投保的被海盗绑架而需支付的赎金,其中同样体现一种损失的分摊和弥补的原则。

法律角度看,保险行为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关系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建立的保险合同关系。因此,从这种合同本质属性论来看,保险体现的是一种法律契约的关系。即根据合同规定,被保险人有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来换取保险人为其所提供的经济补偿,这正内涵了保险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内涵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5]从商业保险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商业保险的整个进程无时无刻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规范。在公元前916年罗地安海立法中就有关于共同海损的规定,罗马法典中也有了关于共同海损的损失分摊的法律条款;^[6]17世纪,意大利银行家佟蒂所提出的“佟蒂法”掀开了人寿保险的先河。^[7]而今,世界各国有关商业保险的立法名目繁多,涵盖广泛,商业保险都是在法律的监管框架内运行和发展的。

有学者也认为,保险机制的运行,风险在团体中的分散,必须基于团体内各成员的基本认同,即遵循共同的法律规范,各自承担相应的缴费义务,在遭受风险时,获得经济补偿之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律或契约纽带,构成了保险机制的法制基础。唯有在这法律法规框架内,“一人为众人,众人为一人”的分散风险、实现经济补偿职能的保险机制才得以正常运行。^{[8][112]}而西方文化正是一种基于法律法规基础之上的契约文化。作为西方文化的主体——基督教文化,其认为社会秩序原本是混乱的,个人都是本于罪恶的(原罪观念),只有求助于法律和惩罚,才能强制恢复秩序。在西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都是建立在自由、自愿基础之上的平等、契约的法律关系。因此,契约、法律深入西方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规范个人、团体与社会的基本准则。事实上,无论商业保险在随后的历史进程中如何演化,现代商业保险机制怎样发达,技术手段何等复杂,保险种类何其繁多,但就其本源来说并未超越最基本、最原始的保险当事人双方的法律或契约关系的基础。万变不离其宗,即都是奠立于彼此认同、乐意接受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基础上的。如果没有这样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和

契约关系,则很难想象保险机制能得以正常运转。显然,对于高度不确定性意外风险事件的处置及经济赔偿职能的实现,如果离开了彼此认同的法律基础,整个机制必然处于无序状态而难以顺利运行。保险金额的赔偿以及限额,唯有在双方当事人彼此严格约定并遵守契约关系前提下,才能真正达到其既定目标。否则,保险就与赌博相差无几。因而保险机制的正常运行离不开相当发达的法律契约关系及人们对法律准则的基本认同,离不开法律条件和法律基础。

3. 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基础

(1) 注重个人权利和团体生活的观念文化

在西方社会结构中,历来是注重个人和团体的,家庭结构从来未发展到超越团体和个人的角度。^{[9][17]}因此,西方传统社会历来呈现出在个人和社会之间摇摆的局面,要么注重于个人,要么注重于团体,由此形成了一种注重个人权利和团体生活的观念文化。这种观念文化中,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关系,正如梁漱溟先生所说的,“在紧张的集团中,团体要直接干涉到个人;在个人有自觉的时候,要争求其自由和在团体中的地位。团体与个人这两面是相待而立的,犹乎左之与右。”^{[9][70]}从商业保险演化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到,注重个人权利和团体生活的观念文化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当保险还是互助保险的原始形态的时候,参与保险的就是商人、工匠等具有个体自主权利的个人。到保险发展到商业保险的时候,参与商业保险更是一种以个人为基础的行为。这恰恰符合保险合同所要求保险双方要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之规定,因为保险要求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的关系的主体是个人。西方人的注重个人权利的文化传统是与商业保险的要求相一致的。同时,投保人无论是参与海上保险还是火灾保险、人寿保险、责任保险,都是以个人的名义参加到相应的保险组织中去,他们是在这些保险团体中来完成个人的保险意愿的。这与西方社会结构历

注重个人权利的思想在西方基督教文化中反映最为充分,基督教文化十分强调个人的地位,把个人看成是一个“社会原子”,任何人都有自己的权利、自由、独立性,人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这种文化造就了西方的以个人为本位的观念文化传统。

来注重团体生活的文化传统相一致的,体现的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观念。因为西方社会结构是属于团体格局的,西方的注重个人权利和团体生活的观念文化是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基础之一。

(2) 风险概念和积极防范风险观念文化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从风险管理角度来说,保险是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10]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各种风险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风险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而一旦发生风险就可能造成财损人亡。但是,每当发生风险的同时,也存在解决风险损害的机制。西方人经过长期摸索总结,发现通过建立固定的后备基金是应付风险的最好办法,保险就是其中的一种。由此,风险发生及其引起的对损失的补偿要求的客观存在,成为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即保险是基于对风险损失进行补偿而产生的。^{[3]220}正如吉登斯所言,保险是提供安全的,但与风险和人们对待风险的态度息息相关。风险是永远存在的客观真实,但“风险”的概念在中世纪都没有出现,在传统文化中也没有发现。风险观念的出现是16至17世纪,据艾瓦尔德考证,这个词来自意大利语的risque,出现在现代早期航海和保险业。在早期的用法中,风险被理解为客观的危险,体现为自然现象或者航海所遇到的突发事件等。^[11]而这个词的现代用法是新的,是由保险理论和该词的法律定义所界定的。据卢曼考证,这个词在德语中的现代用法首次于16世纪出现,而后在17世纪经由法语和葡萄牙语演变而进入英语^[12]。伴随现代工业文明的发展,风险成为现代性的基本特征。由此,在西方国家,风险概念代替了天命观念,人们准备承担风险,对未来采取积极措施,保险在这样的过程中逐渐成为一种提供安全的基本方法而被人们所接受。由此可见,保险的出现是与风险概念的兴起相伴的,保险的发展与风险观念的发展互相交织。风险观念正是体现出对风险的自省与反思,与西方的商业文化的向外之精神和西方国

家现代性的发展紧密相联。对西方人来说,风险概念和积极防范风险观念文化是商业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又一文化基础之一。

(3) 强调契约精神和制度信任的观念文化

由于商业保险所具有的信用经济特征,使得保险的市场运行需要社会中有健全的信用制度约束及信用意识为“显俗”制度文化的广泛存在。从商业保险历史演进的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出,商业保险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制度信任作为保证,需要保险双方当事人对这些制度的信任。在海上保险中,基于船舶抵押和货物抵押借款制度,贸易商人信任贷款商人,相信在其船货中途失事受损时,贷款商人不会再要求其归还全部借款;贷款商人信任贸易商人,相信他们如果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他们会将本息如数归还。在基尔特组织内,会员信任该组织,认为这一组织会保护他们的利益。当这些组织发展成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公司时,这种对商业保险的制度信任的文化传统就延续了下来。

西方社会学家卢曼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将信任分为“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前者建立在熟悉度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联系的基础上,后者则是以人与人交往中受到的规范准则、法纪制度的管束制约为基础。^[13]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在对江村和禄村等地的实际调查基础之上,将人与人之间关系区分为“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14]72-75}前者是建立在乡土社会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农耕文明;而后者是建立在商业社会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属于商业文明。而西方文化从一开始就带有商业性质的烙印,其由于农业无法自给,更多的是靠与陌生人社会的商品交换来维持文明的持续发展,这种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商业往来,造就了契约精神、制度信任的观念文化。因为,商业交易和贸易的开展,更多是依靠契约和制度信任来保证交易活动的开展。制度信任的突出特征在于它的普遍性与刚性,即制度的约束对任何人都是同等的并且是不可讨价还价的,此特征正是与商业保险制度所内涵的保险双方间的普遍信

费孝通认为西洋社会是属于一种团体格局的,即西洋社会常常是由若干人组成的一个个团体。而团体是有一定界限的,谁是团体里的人,谁是团体外的人,不能模糊,一定得分清楚,因此权界是明确的。属不属于这个团体,更多是在于个人是否具有这种权利,因此,西洋社会争的是个人的权利。实际上,费孝通的观点内涵有西洋社会所具有的注重个人权利和团体生活的观念文化传统。

任所必需的。因此,强调契约精神和制度信任的观念文化是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文化基础。

三、商业保险在中国运行的制度文化分析

1. 商业保险在中国运行的制度冲突

从对西方商业保险的制度文化分析可以看出,商业保险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有其经济制度基础和组织制度基础为其保证。作为一种技术机制的商业保险被引进中国后,中国是否有这些制度基础来保证商业保险的良性运行呢?

(1) 完全的市场经济制度尚未建立

与西方文明发源地的地理环境不同,黄河、长江支流水系形成的庞大冲积平原和盆地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受此影响,中国传统文化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文化,带有明显的农耕文明的特征。农耕可以自给,无事外求,并必继续一地,反复不舍,因此而为静定的、保守的。农耕民族与其耕地相联系,胶着而不能移,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其心中不求空间的扩张,惟求时间之绵延。^{[15]2-3}这种“安、足、静、定”的农耕文化使中华子民习惯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同时,封建统治阶级坚定不移、长久不衰地实行重农抑商、控制经济的政策,以保证社会上不有大富大贫之分;并且从政治、文化、社会舆论以及经济分配等各个方面保证这种政策的执行^[16],对于商业的发展在各个方面予以打压。中国之社会经济,在此两千年内,可说永远在政府意识控制之下。由此,封建时代的中国,其商品经济的发达远不及西方,且也始终未产生过资本主义。中国商业保险的历史发展表明,中国在引进西方商业保险制度时还是属于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耕文明的时代。新中国成立后虽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商业保险被停办以前,中国的经济形态都不以商品经济为主。商业保险在中国的恢复重建是在实行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时期。这样,商业保险的发展就有了商品经济的制度基础。然而,与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短短 30 年相比,几千年的农业经济历史烙印对中国社会文化观念的影响要深刻得多;当我们还处在倡导形成市场理念,国家还处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农业文化与工商业文化观念的碰撞、变革之中的时候,商业保险这样带有浓厚商品经济色彩的事物又怎么能找到有利于其滋生

繁育的土壤呢?

(2) 正式保险组织制度发展的滞后

正式的组织制度实为市民社会产物,可以说社会中正式组织制度有赖于市民社会的形成。而如果把实体的市民社会视为一个连续统一体,那么这个连续统一体在中国无疑是残缺的。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特征是家国同构。这样,社会及其所形成的组织被压缩进国家一维之中,国家高度垄断着资源和权利,民间力量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微乎其微。从总体上说,中国偏重于国家与社会和谐与统一的层面,往往是国家消融在社会之中,^{[9]145-146}“社会与国家相混同,国家是有对抗性的,而社会则没有,天下观念就此产生。从西方市民社会形成的社会历史来看,是先有城市及其自治,后有市民社会。顾准也指出,“城市及其自治,是中国历史上绝对不会发生的”。^[17]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市民阶级,也就谈不上市民社会,更谈不上正式的保险组织。就商业保险正式组织而言,商业保险在中国出现之初,是外资保险公司强行将其移植入中国土壤,后来发展出民族保险公司的。而民族保险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官僚、买办、政府的力量所举办的,因此,真正意义上的正式的保险组织形式并未出现。新中国成立之后,商业保险的发展经历了恢复重建——全面停办——全面发展的几个阶段,基本也都是由国家的力量来帮助成立商业保险公司,并将其纳入国家保险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之下。在中国商业保险的组织发展中,始终都是以保险人一方为主体,是商业保险机构单方面的发展。即使就这些保险人的保险组织而言,也绝大部分是国家、政府附属的行政机构,属于社会自发建立的行业组织寥寥无几。另外,作为保险组织的另一方——保险需求方,在商业保险组织的发展中几乎没有声音,与商业保险组织缺乏关系,只是在保险机构的宣传和推销中处于一种被动认识或接受的状态。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的商业保险组织中,保险需求方是缺失的一方。在整个过程中,没有一个正式的组织保证保险需求方成为商业保险组织体系的主体之一。因此,在没有与商业保险产生直接关系的情况下,中国人对商业保险有各种各样的认识也就不足为奇了。

2. 商业保险在中国运行的法制冲突

西方商业保险的历史演进过程表明,法律制度

是商业保险在西方社会产生和发展的法制基础。较之于法律本位的西方社会,中国传统社会却呈现出一种伦理本位的特色。^{[8][113]}由于中国传统社会倚重家庭、家族之生活,故相应的结成了以血缘和亲缘为纽带的家庭、家族及宗族的团体。每个人从生到成长都离不开这个家庭及家族,故中国之人生实存于各种关系之上,这种种关系即为种种之伦理。^{[9][72]}伦理规范的作用不但体现在维持血缘、婚姻关系中,而且扩展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了具有浓厚中国特色的法情交融、伦理本位的文化传统。有关研究表明,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礼治社会,其完全区别于西方的法治社会。礼是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礼与法不同之处就在于维持规范力量不同。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的,礼却不需要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14][50]}这种传统更多的是基于中国传统的家庭文化观念,故礼治往往带有浓厚的血缘、亲缘的关系色彩,往往随血缘、亲缘关系的亲疏而有取舍,带有很强的伸缩性。故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实难形成西方社会所强调的以个人权利为基础、众生平等的用以规范团体内活动的法律法规。

不仅中国传统社会所具有的“伦理本位”的文化特质不具备商业保险运行所需要的法律基础,就是在中国引进商业保险后,也没有实际发挥效应的法律法规来规约商业保险。从商业保险的发展历史来看,自1907年清末徐锐草拟的《保险业章程》以来,经历军阀割据和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相继颁布了《保险业法案》、《保险法》、《简易人寿保险法》等保险的法律法规。但由于当时时局动荡、对外商保险公司缺乏约束力等原因,并未能很好地实施。新中国成立之后,保险业发展几起几落。改革开放后,中国保险业迎来了保险立法的黄金时期,相继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险立法逐步完善。^[18]从立法角度看,商业保险在中国出现后,商业保险法规建设始终是滞后于商业保险业务发展的。同时,商业保险的法律法规也不是健全的,未能涵盖商业保险运行的各层面。再从法律效用来看,旧中国制定的有关商业保险的法律由于缺乏实施的环境,有名而无实。新中国成立后,商业保险的立法虽然有所改善,但是仍有待改进。例如,就目前的

保险市场而言,中国保监会成立后尽管也出台了一些规则,但因缺乏强有力的监管措施,绝大部分规则不能得到有效地执行。^[19]此外,在诸如保险资金运用、市场退出、再保险、强制保险、保险纠纷处理、偿付能力监管、违规处罚等方面也尚未见相关的保险的条例或法令,许多商业保险法律法规亦缺乏实施的相关细则。

由此可见,商业保险在中国运行既没有传统的法律基础,也没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还缺乏商业保险法律法规有效执行的保证。所以,中国商业保险的运行的法制基础还有待于进一步强化。

3. 商业保险在中国运行的文化冲突

(1) 家庭观念文化与团体互助保险文化间的冲突

较之于西方社会结构,中国的家庭(包括家族、宗族)模式实际上是社会结构的核心。在个人、家庭和团体关系中,家庭不仅直接联系着个人与团体,而且包容这两者,这较之西方人注重个人权利和团体生活的文化传统有着很大的不同。这种文化的品格决定了中国人规避、处置风险和寻求安全保障主要是在家庭(包括家族、宗族)这样的“扩展型家庭”结构中解决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八方主要是血缘关系纽带中的家庭、宗亲和族人。正如梁漱溟先生所说,“家庭生活是中国人第一重的社会生活;亲戚邻里朋友等关系是中国人第二重的社会生活。这两重社会生活,集中了中国人的要求,范围了中国人的活动,规定了其社会的道德条件和政治上的法律制度”。^{[19][16]}这使得在中国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家庭在处置各种风险中发挥着核心的作用。

家庭观念于是乎成为人们一切活动所遵循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钱穆先生说得好,“中国文化全部都从家庭观念上筑起”。^{[15][51]}因而当遭遇到意外风险和灾难时,中国人更多的是求助于家庭和家族内的互助,这与西方社会当个体遇到灾难、风险时求助于团体的观念迥乎异趣。在西方社会中,人人注重个体、自我的观念,在一团体中生活必须建立起一套大家共同遵守的法律和社会规范。当个体无力抵御意外风险时,自然求助于团体,正是这种“一人为众人,众人为一人”的更大范围内的互助共济造就了近代保险的起源。而在中国注重家庭观念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团体内的互助观念较为淡薄,

超越家庭家族的团体互助精神与中国文化特质存在相当的距离。^{[8]116-117}因此,在这种家庭观念文化的指导下,中国人购买商业保险时,首先是给小孩和父母购买。

(2)保守、迷信文化与积极风险防范文化间的冲突

一方面,与西方积极防范风险灾难的文化相反,中国人对灾难的态度远远比西方人要乐观得多,中国人的态度常常是反身向内看的,即一切东西都在他自己的里面,这样便成为自我一体的浑然存在。^{[15]14}所以说中国文化本质上就是一种乐观的文化,是一种“天人合一”的中和文化。生死由命、富贵在天,一切全都归于天上了。所以将任何所发生的事情都与上天相联系,将发生任何错误、灾难都归结到天上了,我的错就是天上的错,我的灾难就是天上的灾难,那么既然是天上的灾难,我也无可奈何,我也没有办法。中国这种乐观的保守的文化,相对于西方文化而言,不太爱进取,采取静等的态度。因此,尽管中国人的灾难不比西方人少,甚至更多,但中国人非常乐观。这种态度妨碍了保险意识的普及,老百姓一种基本的想法是,该生病总是要生病,该死总是要死,所以买保险就放到后面去了。

另一方面,中国人传统心理思维和心理定式,对天灾、人祸等灾异的态度保留有浓厚的神秘乃至迷信色彩。这些神秘乃至迷信的文化习俗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对风险的态度,制约着保险消费心理。如中国的历代民俗都有信鬼、信卜巫、重占验的遗风,并有众多的禁忌与避讳之规定,借助于种种神秘的仪式活动可以驱鬼避邪、得福免灾。虽然这些民俗与先民对自然现象认识低下有关,带有虚妄和迷信性质,但在中国传统社会则成为一种强大的意识形态,影响极大。于是无论是经济生活抑或社会生活,无不看重占验、禁忌与避讳,以求神灵保佑,避免灾祸。这种由来已久的民俗心理,自然与寻求保障之保险愿望相距甚远,亦难相信一般的防灾防损技术之说。中国人这种心理及相袭甚远的

风俗,虽在近代随科学影响下大有改进,但就心理深层积淀而言,与保险制度要求还是不相容。可见,风险观念的缺失使得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在中国的土壤中得不到这一观念文化的支持。^{[8]119}

(3)关系信任文化与制度信任文化间的冲突

从前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制度信任的文化传统是商业保险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基础。然而,中国社会自始至终都是属于一种关系社会,一种伦理化的社会。^[20]在中国社会里,每个中国人都生活在由各种关系交织而成的网络中。在这个社会中,关系与信任紧紧地结合,形成了独特的关系信任的文化。同时,关系信任的强弱与对方向自己的关系远近几乎呈同一走势,以当事人这一“个己”为中心,向周边扩散。这种由远近亲疏感组成的差序格局引出了对“自己人”与“外人”的分野。这二者分野有时被视为中国人付出信任的界线。而当以关系为代表的“伦理本位”原则在中国社会通行无阻时,法制手段在信任的创造性空间中的作用被大大弱化了。从孔子那里便有了“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之说。即使讲公道、讲法,仍不能超越人伦之情。可见在中国人生活艺术的“合情、合理、合法”三位一体的最高境界中,法律制度的确是处于相对次要的位置上的。所以,当人们面对没有感情色彩的商业保险的制度时,转型过程中的中国人仍然倾向于关系信任以获得帮助。在关系信任的文化环境中,中国人喜欢从亲戚朋友处了解商业保险的知识和信息,保险态度和行为受到亲戚朋友的影响就变得可以理解了。我们同样也可以理解为什么中国保险从业人员在推销保险的时候会找亲戚朋友为推销对象了,而在当前商业保险销售过程中大量存在的“人情展业”、“关系展业”、“给面子”销售等现象,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四、结 语

综上所述,商业保险产生和发展必须具备包括制度、法制、文化在内的制度文化基础。由三者构成的作为整体的商业保险深受社会结构的影响,是

按照西方人身保险逻辑,作为家庭支柱的中青年人或对家庭贡献最大的人最应该成为被保险人。但是,在中国人寿保险中,幼儿和老人保险的比例占绝对优势,老人和小孩成为主要的被保险人。

费孝通把差序格局比喻为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且与他人的关系也如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由此,形成的社会关系网,以自我为中心,由“亲”而“疏”向外扩展。

植根于西方社会的制度文化基础之上的。中国固有的制度文化以自然经济、家庭观念、关系信任等为特征,尚不完全具备商业保险运行所需要的制度文化基础,伴随着商业保险传入中国,必然会产生中西制度文化的冲突。由此,商业保险在中国的运行和发展呈现出与西方文化环境下不同的特点。

虽然西方商业保险移植入中国后面面临文化冲突的挑战,然而,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核心化的家庭社会结构的出现以及契约精神和法制观念文化逐步在中国的确立,中国商业保险业运行和发展所需要的制度文化条件渐趋具备和成熟。同时,全球化对文化的影响,关键之处就在于本土化本身的转型,人们会逐渐产生出全球性的文化意识,使地方体验全球化。由此可以预测,西方商业保险制度今后可以在中国的文化环境中顺利发展。但是因为制度文化变迁所具有的惯性依赖的特点,其变迁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面对商业保险会表现出“全球性思维,本土化行动”的特点。

但是,以西方为主导的全球化并不能完全排除本土化的干预,西方文化也不能完全统合地球上所有其他的特殊文化,可以说,全球化与本土化是同步交织进行的。所有个体行为都是在世俗生命世界的富有本土文化意义的语境中进行的,人们的保险行为也不例外。因此,商业保险若要成功地在中国的制度文化环境中运行,不能完全简单照搬西方商业保险的模式,需要和中国的制度文化经纬做某种程度的搭配。中国要发展商业保险,需要在文化共生的理念下,结合商业保险作为一种制度运行的制度文化基础来考虑商业保险模式问题,走“全球化与本土化”结合的商业保险发展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d'Epimar Individualism and Solidarity Toda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991, Vol, 8, 57, Mueller. Zu Herders Auffassung von Wessen in der Geschichte der Kultur, in Ziegengeist, G(Hrsg):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1978: 36
- [2] 曾小华.文化、制度与社会变革[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 [3] 陈朝先.社会保障与保险问题研究[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
- [4] 张杰.保险史简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
- [5] 孙蓉.中国商业保险资源配置论[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 [6] 李嘉华,等.保险学概论[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 [7] 乌通元,等.人身保险[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7.
- [8] 林义.社会保险制度分析引论[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 [9]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10] 唐唐祥.保险代理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11] F Ewald Insurance and risk[M]//G Burchell Gordon,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London: Havester Wheatsheaf, 1991.
- [12]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13] Luhmann Niklas Trust and Power[M]. Chichester: Wiley, 1979.
-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15] 钱穆.中国文化导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16] 史仲文.中国人:走出死胡同[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1.
- [17] 顾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的发展[M]/中国市场研究会.进步的尝试.北京:现代出版社,1999.
- [18] 彭喜锋.保险学原理[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19] 谷祖莎.论中国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J].商业研究,2004(3): 81-83.
- [20] 李伟民,梁玉成.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J].社会学研究,2002(3): 11-22

(编辑:南 北;校对:段文娟)